

專案質詢

9-1-3-00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交通部去年承諾機場捷運將於今年 3 月通車，然經高鐵局測試近 46 項劇本中，尖峰時間 3 分鐘發車、直達車 35 分鐘抵達與普通車平均時速等測試，始終達不到標，連下階段的系統整合測試都無法開始，3 月通車確定無望。機場捷運 6 度跳票，不僅不符國人期待，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更需調查，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政府收回機場捷運自建迄今已逾十年，原本預定於 2010 年通車，孰不料期間連續因為號誌及電纜設計等問題，通車日期一延再延，從 2013 年 6 月、2013 年 10 月及 2014 年 8 月、2015 年底都曾經是最新通車目標。而原定機場捷運於 2016 年 3 月通車，如今確定跳票，創下六次通車時程跳票紀錄，飽受國人批評外，更凸顯交通部內部稽查的問題。
- 二、依照高鐵局與丸紅公司訂立之合約，機捷台北車站（A1 站）到桃園機場站（A12 站）應於 35 分鐘內抵達，但目前得花 36 至 37 分，而直達車時速 60 公里與普通車時速 45 公里都達不到標，因此每 12 分鐘發一班列車的標準也無法合格。因為運轉測試無法達標，無法進入連續 7 天達到 99%穩定性測試，更沒辦法進入桃園捷運公司要求的 3 個月模擬演練，不僅 3 月無法通車，就連總統交接的 5 月 20 日前都有困難。高鐵局目前只請廠商盡快調整軟體，好讓號誌穩定度可測試過關，並以達成合約標準為目標，但要全部改善完才通車，得要 6、7 月以後。
- 三、而高鐵局目前正在和桃園市政府協調，若調整發車時間與縮短 A3 與 A8 站停靠時間，先通車後再要求廠商利用休班時間改善軟體，逐步調整至合約規定的每 5 分鐘發 1 班車，並恢復 A3 與 A8 站的停靠時間，就有望於 520 前通車。高鐵局本應追求機場捷運 100%測試通過後再通車，卻為了提早通車，罔顧乘客安全，把百姓當白老鼠實驗，如此作為實在令人難以苟同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徹底解決機場捷運系統問題，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、高鐵局於一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，以維護大眾行的安全。